

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粤储粮资函〔2026〕30号

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观澜园湖工业区 C 栋外墙漏水维修及 屋面围栏整改事宜的复函

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观澜园湖工业区 C 栋外墙漏水维修及屋面围栏整改事宜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开展观澜园湖工业区 C 栋外墙漏水维修及屋面围栏整改工程项目。项目投资最高限价 334986.84 元，我方承担实际结算金额的 50%（即承担不高于 167493.42 元），超出部分由贵司自行消化。

二、授权贵司为牵头人，全权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组织实施工作。请贵司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规范、安全管理规定及双方合作协议要求实施项目，严控施工安全、施工质量及项目工期；严格履行招标采购、现场监管、工程验收、全过程合规程序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、保质保量完工。

三、按照贵我双方既定的产权划分及费用分摊管理规则，分别与设计、造价咨询、监理及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合同，独立履行对应款项支付义务及票据开具。

四、观澜园湖工业园为贵我双方共同持有物业，请按合作协议继续做好物业管理、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观澜园湖工业区 C 栋外墙漏水维修及屋面围栏整改工程预算审核报告（建安费）

2. 拟签订合同版本

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3 日

校对责任人：李森